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09]15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 班主任 工作 细则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发展指导，切实落实《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精神，结合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系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发展指导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各本科生班级必须配备班主任。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的应尽职责，每位教师都有担任班主任的职责，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第二章 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由学系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系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学系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主统筹协调班主任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班主任的选拔和配备工作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和要求从相关学科的专业教师中择优选拔配备。

第六条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要积极支持学系做好班主任配备工作，动员教授，特别是优秀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任务。

第七条 对获得系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的教师，学系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的培训、考核以及日常工作指导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为主开展，本科生教育科配合实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班主任从事专业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指导工作，对班级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并负责做好与辅导员的联系沟通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联系本科生导师和任课教师，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协助做好学生降级、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三）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抓好班集体建设，创建优良学风和先进班级。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建设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关心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五) 配合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 做好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作; 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教育工作。

(六) 负责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明显退步等情况, 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 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 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 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校统一布置, 提出总体要求, 结合信电系实际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记实考评占 70%, 学生评议占 30%。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系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 在考核其工作开展的实绩、效果后确定。学生评议的展开方式另行确定。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与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班主任的水平和业绩, 在教师考核、岗位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工作中体现。主要考核项目为:

(一) 及时了解和关心学生思想、学习、发展情况, 及时与学生、学生家长 and 辅导员沟通有关情况;

(二) 对心理困难、学习困难和经济困难的学生的关心和帮扶情况;

(三) 每学期至少上一次班主任指导课, 至少指导学生选课一次, 至少参加一次主题班会;

(四) 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的活动(包括 SRTP、各类竞赛、社会实

践等), 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情况、学生业绩等与班主任业绩考核挂钩;

(五) 按时完成学校、系布置的各项工作, 并积极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的情况;

(六) 每学期与本班学生开展个别谈话的情况;

(七) 每学期下学生寝室不得少于 4 次, 了解学生课余生活和思想的情况;

(八) 所负责班级的学习风气情况, 学生集体荣誉感情况, 以及在校、系集体活动中较其他班级的突出或获奖项目情况;

(九) 遇到紧急情况时, 班主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的情况。

第十三条 对工作考核优秀的班主任, 学系授予系级“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与奖励, 系级优秀班主任的比例占班主任总数的 20%。校级“优秀班主任”在系级优秀班主任基础上由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经系内公示后产生, 校级优秀班主任的比例占班主任总数的 10%。考核为校级“优秀班主任”的, 其完成岗位聘任条件中所规定任务和业绩的, 在晋升职称时, 在其他条件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必须立即调离; 对工作不称职的, 要及时批评教育, 经教育仍无改进, 应调离班主任岗位。上述两种情况, 其班主任工作考核均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 按本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或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 在 2 年内 (包括当年) 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本实施办法经 2009 年 6 月 3 日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
试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 00 九年六月三日